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重庆市云阳县沙市水电站工程

项 目 编 号 2501-500235-04-05-290458

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云阳县

验 收 单 位 重庆市铭禹电力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云阳县沙市水电站工程	行业类别	水电发电 (4413)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重庆市铭禹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2009〕5号、2009年1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重庆市云阳县沙市水电站工程于2005年1月开工建设，2008年11月完成取水大坝，进水闸和冲砂闸门；2009年6月完成主、副厂房，隧洞开挖2856米，安装1、2号机组锥管、座环及蜗壳；综合楼在建设中。该项目已完成工程总量的75%，完成总投资约12000万元，2009年12月停工。未完工程主要还有隧洞1642米、升压站、送出工程9公里。2021年10月28日复工，2024年7月全面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三峡水电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现已注销）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广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鑫之柱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4年7月22日，在重庆市铭禹电力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重庆市云阳县沙市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会议由重庆市铭禹电力有限公司主持，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认真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参会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并通过了重庆市云阳县沙市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云阳县沙市水电站工程位于重庆市云阳县沙市镇、鱼泉镇，实际发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17hm^2 ，其中永久占地 0.44hm^2 ，临时占地 1.73hm^2 ；主要建设内容为拦水坝、引水明渠、引水隧洞和发电厂房等四部分，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2×6300 千瓦，引水隧洞长 4490m ，水库库容 46万m^3 ，水库回水长度 1.8km ，电站多年平均发电量 5169 万千瓦时。工程于2005年1月开工，2009年12月停工，2021年10月28日复工，2024年7月全面竣工。工程实际总投资 13876.25 万元，其中30%由业主自有资金解决，其余资金商请银行贷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09年1月13日，重庆市水利局以渝水许可〔2009〕5号对《重庆市云阳县沙市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复。该项目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557.22 万元。工程措施中主体已列

116.77万元，其余全部为方案新增，其中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方案新增投资408.82万元，植物措施投资3.51万元，监测措施1.2万元，临时措施费4.12万元，独立费用12万元，基本预备费1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8万元（8000元）。

对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6〕6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土石方量、防治责任范围、绿化面积等均未超过变更的上限，该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4年7月委托重庆云顺水利咨询有限公司开展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项目属于完工项目，从现场调查的监测资料来看，项目各部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比较完善，重点区域的植物措施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总体上本工程水土保持防护措施落实较好，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基本得到了有效控制，项目运行初期区域内水土流失强度基本下降到轻微或微度，项目区生态环境已逐渐得到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已实施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鑫之柱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承担项

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机构多次进场，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通过现场调查、核查后，在确认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同时，编制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较好地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施工过程中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运行期间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植物措施后期管护工作，同时对生长状况不好的区域及时补植。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重庆市铭禹电力有限公司		陈耀勇	建设单位
		重庆市铭禹电力有限公司		黄金柱	
成 员	刘德忠	重庆市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高工	刘德忠	特邀专家
		重庆鑫之柱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叶龙见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鑫之柱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陈静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公司		葛云	监理单位
		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重庆万州分公司		曾海年	
		四川广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徐青林	施工单位
		四川广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徐青林	